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722號

原告 徐意能
被告 柯天祥

謝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自己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手機門號將淪為詐欺犯罪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謝聰明先依被告柯天祥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7時許，前往彰化縣○○市○○路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彰化曉陽門市，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並取得SIM卡（下稱系爭門號）後，交予被告柯天祥，由被告柯天祥將該SIM卡交予訴外人「周綵蓁」、

「姜羽耀」使用。嗣「周綵蓁」、「姜羽耀」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後，先於112年7月2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鈺晴」持續聯繫原告，向原告佯稱：你進入網站連結、加入LINE群組，再依指示儲值，就能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並介紹暱稱「華準客服經理」與原告聯繫，致原告能陷於錯誤，陸續投入款項，該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21時28分19秒、同日22時33分19秒許，以本案門號聯繫原告面交金額、地點後，於同日23時許，原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曜駿門市，面交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該集團成員訴外人「陳坤麒」。原告因而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可供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詐欺行為，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95號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細繹系爭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原告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原告提出存摺與交易明細影本、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APP擷圖、LINE對話文字紀錄、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照片、原告手寫詐欺電話號碼、遠傳電信公司受信通聯紀錄報表、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公司回覆之行動電話基本資料、預付卡申請書影本、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0日遠傳(發)字第11510402427號函及附件等為據，並詳述何以其陳述情節及相關證據可採，顯見該刑事判決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據，亦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堪認被告之行為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系爭門號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之損害，於法均有據，應予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03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5年5
04 月1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
05 7、30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3 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
14 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
16 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爰就訴訟
18 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建霖